



北京新机场总体规划上半年有望获批

本报讯 近日,北京市规划委副主任王飞表示,北京新机场总体规划预计今年上半年将通过交通部民航局、北京市、河北省的联合审批,届时全面开工建设。

据王飞介绍,规划部门将会把新机场和南城发展统筹考虑,其中随着南苑机场的停运,北京南中轴将打通,直通新机场,而南中轴上将更多的规划设置绿色空间。

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批复,新机场的对外交通将建成五纵两横的骨干网络。北京市规划委相关负责人透露,通过这样的综合交通主干网,京九客运专线、廊涿城际铁路将直接服务新机场,形成京津冀乃至更大范围的空铁联运体系。 (马 力)

吉林启动“三证合一”试点 推进工商制度改革

本报讯 “三证合一”改革近日已在吉林省吉林市、敦化市和珲春市率先启动,企业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实现一张执照打印三个证号且一个窗口全部办结。

记者从吉林省工商局获悉,实施“三证合一”改革,是吉林省推进工商注册登记制度,创新政府服务方式、便民利民的又一重要举措。新的登记方式将实行“一窗受理、一表填报、并联审批、统一发证”,进一步整合行政资源,优化审批流程,登记主体以“一企一码”对外使用,为市场主体和监管部门“双减负”。 (林 宏)



共益债务包含哪些

共益债务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为了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以及破产程序顺利进行而发生的债务。

共益债务的内容包括: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申请)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该公司网站www.jbci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1. 悬空抗震式建筑(ZL2011120498804.0)

本专利是通过使房屋和若干个点固定在地基上的,避免了地震时地面对房屋直接产生冲击,减小了房屋的震动,有效地减小了地震对房屋、居住在房屋内的人以及人们财产的破坏。具有结构简洁、抗震效果佳和便于推广应用的优点。

2. 一种双体洗脸盆(ZL201320153991.8)

本专利旨在克服现有技术中的洗脸盆在日常使用后,卫生状况下降,用于洗脸不够卫生的不足,提供了将洗脸区域和日常使用区域分离,保证洗脸卫生的洗脸盆。其特点:区分洗脸区域和其他冲洗区域;封盖保证洗脸池卫生状况;操作简便,使用寿命长。

3. 定轴圆规(201410615195.0)

本发明是一种机械式半自动圆规,有缓冲及自动调节半径大小功能,从而画出均匀清晰的线条并不刺伤也不刮损纸面。本圆规划出的圆弧线条更流畅,大大缩短操作时间,外观独特新颖,具有玩具特征,特别适合学生使用,具有巨大市场价值。

4. 利用低温热能发电的冷电设备(201410028354.7)

本发明通过深冷技术充分利用低品位热能发电;主循环工质环保、经济;能与其他低品位热能利用技术相结合提高效率;主循环产生的附加冷量有多种用途;可适用于中、小规模用户,还可实现大规模的工业化生产,有很好的市场前景。

5. 一种折叠式晾衣架(ZL201420325774.7)

本专利包括晾衣杆和支撑杆,晾衣杆两端与支撑杆铰接,支撑杆上分别设有加强杆,加强杆与支撑杆铰接,晾衣杆上有与加强杆配合的套筒,其结构简单方便携带,占用空间少,不仅可以用在工地,还可以用在家庭。方便实用。

6. 人体感应净化智能LED灯(ZL201420370335.8)

本专利散热外壳内部设有声光控LED驱动电源和负离子发生器,负离子发生器通过碳纤维负离子发射头向灯具周围的空气中发射负离子,净化空气。还加入了声光控功能,可以使负离子发生器持续工作,持续净化空气。

■ 本报记者 静 安

“从目前我国高铁产业的发展情况看,高铁的‘中国标准’已经到了出台的最佳时机。”近日,中投顾问交通行业研究员蔡建明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提出。

经过近两年的快速发展,目前我国高铁产业呈现内外扩张势头,中国高铁“走出去”不仅有利于消化国内相关产业的过剩产能,同时中国高铁“走出去”有助于为中国经济转型提供动力,当前随着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高铁技术也在不断升级,“中国标准”应尽早形成。

中国工程院院士王梦恕曾表示,未来中国高铁不再只是产品“走出去”,而是高铁设备、技术与标准全方位“走出去”,把更多的制造工厂建到国外,不仅能够减小国内能源压力,而且也能满足所在国就业需求,构建全球化产业布局,树立中国高铁的国际品牌。

然而,中国高铁的出海之路却并非那么容易:技术标准、贸易壁垒、市场保护、政治因素都可能成为拓展海外市场的绊脚石。此前,已经板上钉钉的墨西哥高铁项目突遭变故,使中国企业被打打了个措手不及。

此外,中国高铁虽然在基础建设方面具有较大优势,但在品牌竞争力和核心技术方面仍与庞巴迪、阿尔斯通等国外一流企业存在一定差距,尤其是在高铁技术标准的输出方面还是一片空白。

在当前欧洲、日本高铁标准广被国际市场采纳的情况下,建立起从“中国制造”向“中国标准”转变的高铁品牌就成为中国高铁未来走向海外市场的关键。

蔡建明表示,当前我国的高铁技术已经达到了一定高度,而且在国外市场的发展情况较佳,获得了许多发展中国家的青睐。现在出台“中国标准”是趁热打铁之举,有利于“中国标准”的输出。一旦“中国标准”获得世界认同,将大幅提高中国高铁的品牌地位和行业威信。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国际市场研究部副主任白明表示:“不论是中国高铁设备‘走出去’还是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我国国际贸易日趋繁荣,但是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信用证作为工具实施各种形式金融诈骗,因此信用证欺诈和诈骗已经成为影响金融交易安全、破坏商业信誉、损害企业和个人合法利益的毒瘤,严重破坏了国际贸易的正常秩序,尤其是一些新型违法犯罪案件隐蔽性强、技术手段熟练、善于利用制度和监管的“盲点”,规范难度大,这就凸显了运用法律武器进行打击和治理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日前,由中国政法大学疑难案件研究中心、西北政法大學城乡发展与法制研究中心、国资委《市场观察》杂志社联合举办的“新型金融欺诈与诈骗暨温州信用证系列案救济途径研讨会”在北京召开,十多位法律界的专家学者参加了此次会议。

与会专家从分析发生在温州十多起信用证系列案件入手,对于报案人温州东基控股有限公司、黄煜、黄丽娜等人反映的犯罪嫌疑人仲某等人虚构信用证交易行为进行了深入分析,认为仲某等人通过骗取他人信任,以合作经营为名,利用他人购货资金开立信用证或者诱使他人开立信用证,与其控制的离岸公司虚假交易,制造假交易合同,伪造信用证附随单据(提货单、海关备案清单与印章),另外还欺骗他人为其开具信用证提供担保,虚构进行进口贸易的事实骗取银行开出信用证;再

■ 李 雷

问:我们是一家科技型企业,技术研发在公司里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出于公司的发展需要,我们通常会请猎头公司联系一些行业内的研发人才,特别是在业内经验比较丰富,获得了一定职位的研发高端人才。

最近,有一些同行公司因为聘用了其他公司的研发人员,收到了关于知识产权侵权的律师函,我们为此很担心,想了解聘用研发人才,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到底有多大。

答:因公司发展需要,高薪挖行业内的高端人才,这种情况在中国企业间越来越多,由于高端研发人才往往最了解原企业的研发方向、研发进度,以及研发的核心技术,跳槽之后,必定会引发一些纠纷或风险。

从知识产权角度看,主要涉及到两种风险,一种是商业秘密侵权风险,一种是专利侵权风险。

对于商业秘密侵权风险,需要提醒企业重点关注以下三个问题:

第一,该研发人员是否与原来的公司签订过类似竞业禁止的协议;第二,该研发人员是否从原公司通过copy纸件或电子文件等方式,携带技术研发资料;第三,该研发人员在新公司的工作中,是否有明显属于原公司技术秘密的情况。

也就是说,研发人员进入新公司后,新公司有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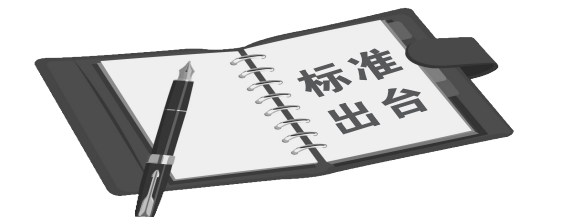


建立‘中国标准’,核心的问题其实都是进一步提升中国高铁在国际上的竞争力。高铁本身并不是新鲜事物,日本、韩国以及欧洲一些国家早就有了。因此,我们在国际上是有多个竞争对手的。”

谈及如何进一步提高中国高铁软实力,蔡建明认为,一方面应该在技术上不断创新,降低成本,优化结构,增强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在建立“中国标准”后,将有助于我国高铁技术的广泛应用,标准输出将是支撑中国高铁在全球市场地位的关键,有关事宜应尽快落定。

“中国高铁技术蕴含着许多自主研发的元素和设计理念,这应是未来中国高铁独具竞争力的表现。而‘中

国标准’的输出就意味着要让全世界认同,意味着中国高铁在技术和设计上领先于其他国家,具有更为突出的优势。因此,接下来,我们要在打造高铁核心竞争力上继续发力。”白明强调。



建立外贸企业资信档案 谨防新型金融诈骗

由其控制的境外的离岸公司取得信用证后以押汇、贴现等方式套取现金,最终转回境内公司归仲某等人非法占有支配。

与会专家分析指出,仲某等人正是利用国际贸易操作规程,根据信用证独立于基础合同和单证相符表示交易成立的特点,欺骗他人出资或者提供担保,再利用申请信用证支付规则和信用证担保义务,迫使合作人或者担保人成为最终蒙受经济损失的被害人。从运作形式上看,一方面开证行(银行)由于可以起诉开证申请人(合作人)和担保人以便追偿资金,最终不会受到实际损失,所以不会主动追究违法分子的刑事责任,甚至受经济利益驱使会继续放纵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因此仲某等人屡屡得手;另一方面实际受害人的财产因被银行追索承担了银行的损失,表面上不是被仲某等人直接非法占有,导致仲某等人隐匿财产、非法占有而且拒不偿还。

那么,难道受害人就投诉无门、仲某等人却可以逃避法律责任吗?

对此,与会专家认为,仲某等人明知没有归还能力却大量骗取资金;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以逃避返还资金的行为完全符合“非法占有为目的”的特征;利用信用证诈骗和欺诈虽然存在区别,但是从立法本意上讲,如果存在利用信用证的交易规则,隐瞒真相、虚构事

实,欺骗银行或者他人为其开具信用证(包括提供担保),非法获取他人财物的行为,就应该属于“以其他方法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的”情形,不能仅以开证行资产是否遭受实际损失作为定罪量刑的标准,被害人的范围也不应局限于开证行,申请人、受益人、议付行等受到损失的利害关系人也应该视为被害人;至于针对仲某等人利用合作协议骗取资金的行为,受害人可以考虑作为合同诈骗追诉。专家同时建议,司法机关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要加大追诉力度,严格执法,区分犯罪的手段和目的,既要充分利用刑事手段严厉打击信用证诈骗等犯罪行为,也要善于运用民事法律治理信用证欺诈行为,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专家还呼吁,面对经济新常态,各级政府部门对于国际贸易要进一步加强监督和管理,应该建立外贸企业的资信档案,记录交易情况;国内开证银行也要严格审单,同业内资信和信息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共享,对于不能及时账单的申请人留存记录,便于查询并通报;一旦发现利用虚假文件骗取信用证、通过虚假交易等开立信用证不能直接收回款项的情况,应及时告知相关机构。各企业更应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在订立合作协议、提供担保之前,要做好尽职调查;各部门要协同努力,做到提前预防、识别真假、治理违法、打击犯罪,维护诚信的信用体制,促进经济贸易良性发展。 (李 鸿)

聘用研发人才,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有多大?

■ 李 雷

向该研发人员把上述情况调查清楚。

在详细了解上述情况后,如果发现存在一定风险,那么企业则需要采取一定措施:

如果聘用的研发人员存在上述所列的第一种情况,则需要弄清楚原公司是否给予过补偿,以及原公司是否有严格的保密规定等,如果没有,则风险较小;如果聘用的研发人员存在上述所列的第二三种情况,对于新公司来说风险就比较高了,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对于专利侵权风险,企业必须判断风险,即:

第一是调研该研发人员原公司的专利状况,比如有多少专利,都属于什么领域,覆盖过哪些产品或技术,这些专利与本公司的产品或技术是否冲突;

第二是该研发人员进入新公司之后,所从事的工作与原工作的关系是怎样的,是完全同质化的,还是属于新项目,或者是其他情况;

第三则需要知识产权相关的专业人员,比如专利律师等,去帮助判断该研发人员的新工作所涉及的技术或产品是否已经被原来公司的专利所保护。

根据判断结果的不同,企业所面临的风险可能也不一样:

第一种情形,虽然该研发人员从事的是与原公司同质化的工作,但原公司核心专利已经到期,这种情况下,专利侵权的风险就比较小,例如该人员从事的是明显过时技术等。

第二种情形,该研发人员从事的是与原公司同质化的工作,虽然原公司的核心专利到期,但有可能有外围专利,比如很多医药领域的企业都会申请一些外围专利,此时则需要专业人员来判断侵权风险了。

第三种情形,一般来说这种情况也是最多的,该研发人员从事的是与原公司同质化的工作,但原公司也不是该技术或产品的原始专利权人,可能是从国外公司借鉴的技术等,此时判断的重点,就是查看原公司的专利即可。

第四种情形,指该研发人员是从一家在业内非常知名的公司招聘来的,比如Google,虽然该研发人员在新公司可能从事的是新产品研发,但Google有可能已经布局了很多预研性的专利,此时则需要注意该研发人员到了新公司后,对公司后续专利申请进行重点保护。

(作者系北京集慧智佳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